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于2021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的精神，2月11日（星期四）至2月17日（星期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自2021年2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A	交银活期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2	003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E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21年2月10日提交的申购或转换转入有效申请将于2021年2月18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继续处理。

（4）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88	
基金交易代码	519688（前端）	519689（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欣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长城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长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城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长城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城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城证券的有关公告。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长城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申购起点（元）	定投起点（元）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是	是	100	100	是
2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是	是	100	100	否
3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是	是	100	100	否
4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是	是	1000	100	是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国人寿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人寿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人寿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人寿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1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1），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 17798号之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陈学赓先生竞得原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8,309,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51,313,369股公司股份中陈学赓先生竞得的18,309,000股股票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33,004,369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陈学赓先生通过广东省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18,309,000股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竞得33,004,369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曹永贵先生、陈学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贵	172,249,110	7.79	153,940,110	6.96
陈学赓	0	0	18,309,000	0.83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53,94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累计被冻结股份153,94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由于曹永贵先生所持股份存在被质押和法院司法冻结的情形，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1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湘01执165号、（2021）湘01执166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赣01执475号之三。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7月4日、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湘01执165号，通知如下：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的金融借贷纠纷一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的（2020）湘民终161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依法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民终16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德、刘娜、曹永贵、许丽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湘01执166号，通知如下：

申请执行人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的金融借贷纠纷一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的（2020）湘民终161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依法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民终161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三）案件三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

2、案由：债务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及事实与理由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管理人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7）。

4、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赣01执475号之三。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以（2019）赣01财保27号冻结了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部分账号及股权，现案外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已向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关于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已立案受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解除财产保全措施通知书。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解除财产保全措施通知书中要求解除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财产的冻结措施：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账户6041638*****。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账户6106603*****。

（3）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账户5807573*****。

（4）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账户7103090000*****。

（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账户710103020000*****。

（6）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账户19110210198005*****。

（7）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账户20900001000000*****。

（8）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账户20900001000000*****。

（9）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账户20900001000001*****。

（10）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中案件一、案件二涉诉金额已经纳入公司司法重整债权申报范围，预计将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21）湘01执165号；
2、《执行通知书》（2021）湘01执166号；
3、《执行裁定书》（2020）赣01执475号之三。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先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导致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先生直接持股比例将从57.17%降至55.48%。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50万股，已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51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周晓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246.10万股，持股比例由57.17%下降至55.48%，被动稀释1.69%。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晓南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环碧庄中**幢**号**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限制性股票激励被动稀释	2021/2/4	人民币普通股	0	0.8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周晓东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河陂银凤路**巷**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限制性股票激励被动稀释	2021/2/4	人民币普通股	0	0.83%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致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晓南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6.80	28.87%	3,656.80	28.02%
周晓东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84.80	28.30%	3,584.80	27.47%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41.60	57.17%	7,241.60	55.48%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的工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年2月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84.50万股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年12月18日
2、授予数量：384.50万股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0人
4、授予价格：7.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郑章勤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4.00%	0.14%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30.00	6.67%	0.24%
尹力	财务总监	25.00	5.56%	0.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77人）		311.50	69.30%	2.46%
合计		384.50	85.54%	3.04%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告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8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3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30,644,65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3,8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6,799,650.00元。本次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0,515,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0,51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4.5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1年2月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4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6,670,000股增加至130,51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周晓南、周晓东在本次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416,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7.17%；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55.48%，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3,845,000	3,84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670,000	0	126,670,000
合计	126,670,000	3,845,000	130,51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44,65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0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5.18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84.50	1,991.71	99.59	1,145.23	564.32	182.5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77期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6号、临2020-010号、临2020-021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项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2,5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77期	5,000.00	1.48%～3.30%	18.45～41.1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8%～3.30%	18.45～41.1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077期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2月4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5日
4.委托理财期限：91天
5.理财本金：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30%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363.76	211,495.62
负债总额	31,162.28	35,369.53
资产净额	174,201.48	176,126.09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675.66	4,235.7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0,946.38万元）的8.2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从而提高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项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临2020-006号、临2020-010号、临2020-021号。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4.7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6.49	-
3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134.49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50	-
5	结构性存款	18200	18200	133.58	-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6.25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8	结构性存款	17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7000
9	结构性存款	7000	未到期	未到期	7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合计		84200	52200	484.06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